

福州市鼓楼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文件

鼓疾控〔2021〕57号

鼓楼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 开展 2021 年下半年鼓楼区基层医疗 机构疾病预防控制相关工作督导的通知

辖区各有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推动我区基层医疗机构预防接种工作及传染病和结核病防控工作，确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任务的完成，我中心决定于 12 月中下旬对辖区十一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鼓楼区 2021 年下半年基层医疗机构预防接种工作及传染病和结核病防控工作督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导时间

2021 年 12 月中下旬，具体督导时间由区疾控中心相关人员根据实际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二、督导单位

十一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三、督导方式

督导主要采取访谈、查阅材料、现场调查等方式进行。

四、督导内容

- 1、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与处理工作。
- 2、结核病防控相关工作。
- 3、预防接种相关工作。

五、督导标准

参照鼓楼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日常督导标准(2021年)要求。

六、其他事项

- 1、请各单位根据通知要求提前做好自查自纠工作；
- 2、督导时间如遇调整，将另行通知。
- 3、督导检查结束后，各单位要认真梳理督导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整改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报鼓楼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流行病防制科。

附件：鼓楼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日常督导标准(2021年)

鼓楼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1年12月16日